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五期首次授予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注销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的相关意见）；

鉴于第五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5月6日，本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李斌文、麦应祥、王新元、HAH SANG SOO、SAMUELE GIUSEPP 共5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30,270份股票期权。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五期预留授予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注销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的相关意见）；

鉴于第五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10日，本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 JOVAIS KURT ANDREW、HERRAN PRIETO FERNANDO ARTURO、TORRADO MARCOS MANOEL、VELOSO DA COSTA TEIXEIRA RODRIGO、

CARAVATTI DAVIDE 等共 18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 260,000 份股票期权。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六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注销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的相关意见）；

鉴于第六期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本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 EMILIANO RUPERTO ROMEO GAMBETTA、COLONNA PAUL F、周亮、杨忠共 4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 25,100 份股票期权。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注销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的相关意见）；

鉴于第七期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 日，本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 RIBOLDI MARZIO SEVERINO、邱书全、李洪伟、SENDA KAZUOMI 等 12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 103,990 份股票期权。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和授予价格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公司已经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 6,865,511,138 股为基数（已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 131,542,303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7.008943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2 日。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1,677,508,761.20 元/6,997,053,441 股=1.67（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比例后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若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增发股票等事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存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做如下调整：

第五期首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 51.88 元/股调整为 50.21 元/股；

第五期预留授予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 42.71 元/股调整为 41.04 元/股；

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 49.71 元/股调整为 48.04 元/股；

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 48.86 元/股调整为 47.19 元/股；

第八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 81.41 元/股调整为 79.74 元/股。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对 95 名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所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共 1,840,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 257 名所在单位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一般”或“较差”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 817,250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对 18 名 2021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 180,000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对 1 名因职务调整原因被公司董事会重新核定其被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其所调减的共 15,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 4 名因违反“公司红线”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 80,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经调整后，第五期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20,380,000 份调整为 17,447,750 份。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和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五期激励对象共 926 人，其在第三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 2023 年 5 月 6 日止）可行权共 8,237,750 份股票期权。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对 10 名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所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共 435,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经调整后，第五期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3,270,000 份调整为 2,835,000 份。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和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五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 69 人，其在第二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止）可行权共 945,000 份股票期权。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

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和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对 80 名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所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共 2,270,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 212 名所在单位 2021 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一般”或“较差”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 687,750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对 17 名 2021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 205,000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对 2 名因职务调整原因被公司董事会重新核定其被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其所调减的共 80,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 1 名因违反“公司红线”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 30,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经调整后，第六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30,255,000 份调整为 26,982,250 份。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和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六期激励对象共 905 人，其在第二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止）可行权共 8,412,250 份股票期权。

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和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对 86 名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所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共 3,134,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 349 名所在单位 2021 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一般”或“较差”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 1,477,800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对 25 名 2021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 394,000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予以注销；对 2 名因职务调整原因被公司董事会重新核定其被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其所调减的共 26,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 6 名因违反“公司红线”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 208,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经调整后，第七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49,440,000 份调整为 44,200,200 份。

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和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七期激励对象共 1,237 人，其在第二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 2023 年 6 月 4 日止）可行权共 15,490,200 份股票期权。

十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基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第九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也将做相应调整，行权价格将由 56.28 元/股调整为 54.61 元/股。

鉴于公司 3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所被授予的股票期权予以取消。董事会调整了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将第九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2,849 名变更为 2,815 名，股票期权总量由 109,074,000 份调整为 107,791,000 份。

十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

董事会确定第九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8 日。

十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已满足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规定的各

项授予条件，同意公司向2,815名激励对象授予107,791,000份股票期权。

十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和授予价格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基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存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做如下调整：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23.11元/股调整为21.44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19.13元/股调整为17.46元/股；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由22.63元/股调整为20.96元/股；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由22.85元/股调整为21.18元/股；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由39.92元/股调整为38.25元/股；

十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对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的相关意见）；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14 人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 2 人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上述 1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460,375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的 31 人因所在单位 2020 和 2021 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一般”或“较差”原因，上述 3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184,343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2 人因 2021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原因，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45,0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4 人因职务调整原因，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27,833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1 人因违反“公司红线”原因，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54 名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

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67,551 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和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89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91,699 股。

二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和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1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7,083 股。

二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对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的相关意见）；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6 人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上述 1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727,0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52 人因所在单位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一般”或“较差”原因，上述 5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345,958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8 人因 2021 年度

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原因，上述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148,125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4 人因职务调整原因，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52,833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1 人因违反“公司红线”原因，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75,0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81 名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48,916 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和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34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247,500 股。

二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对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的相关意见）；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7 人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上述 1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852,525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122 人因所在单位 2021 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一般”或“较差”原因，上述 12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834,445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4 人因 2021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原因，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63,0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10 人因职务调整原因，上述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100,525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1 人因违反“公司红线”原因，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64,000 股限制性股票

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154 名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14,495 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和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44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935,587 股。

二十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对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的相关意见）；；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1 人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上述 1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810,0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8 人因职务调整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130,0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 人因违反“公司红线”原因，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160,0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21 名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00,000 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基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也将做相应调整，将由 28.14 元/股调整为 26.47 元/股。

鉴于公司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所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董事会调整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限制性数量，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199 名变更为 197 名，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2,630,000 股调整为 12,450,000 股。

二十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

董事会确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6月8日。

二十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已满足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同意公司向197名激励对象授予12,450,000股限制性股票。

二十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定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